

大高雄中醫師公會（函）

會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
聯絡電話：(07)5223971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5223973
聯絡人：黃怡琄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64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有關醫療機構使用振興三倍卷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90122456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7 月 2 日(109)高市衛醫字第 109366236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振興三倍卷之發放與使用範圍，按行政院振興三倍卷常見問題「不能用在什麼地方？有使用場所限制嗎？」並未排除醫療機構(網址：<https://3000.gov.tw>)。
- 三、另醫療機構以公告方式告知病人得使用振興三倍卷，屬配合政府政策事項，非屬醫療廣告；惟醫療機構張貼之公告事項仍應符合醫療法之各項規定(如醫療廣告)，且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